

移民作業規定最新變化



律師手記
/ 李亞倫律師

勞工情況調查申請處理7個工作日

2015年4月15日勞工部在季度利益相關會議上證實，勞工情況調查申請(LCA)的七天是指工作日，即外籍勞工認證辦公室(OFLC)分析人員的上班天數，不包括周末和假日。LCA的審理天數在工作簽證(H-1B)抽簽期內非常重要，特別是案件在4月的前五天內必需遞交。許多人都認為，勞工情況調查申請的七天為7個日曆天，而不是7個工作日。

請注意，規則本身在8 USC 212(n)(1)(G)條款中隻字未提工作日，只說勞工部長應在七日內對遞交申請案提供認證。但20 CFR 655.740(a)(1)的規定更具體說，核證官員應在收到申請並由勞工部蓋上郵戳的七個工作日內，提供認證判決。這是移民局為不明的法令產生衝突而頒布的條例。

勞工紙核審接受電子剪報廣告

過去，辦理勞工紙律師行必須收集為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(PERM)所刊登廣告的報頁正本。不過，勞工部近期緩解這個規定。長期以來，律師行抱怨，要收集報紙分類廣告的印刷版本越來越難，許多報紙提供電子剪報，上面有報紙的名字、出版日期及廣告張貼處的整頁報紙的圖像。律師行要求外籍勞工認證辦公室接受電子剪報來替代報頁正本，或是需要額外的文件，如報社的宣誓書。官員回應，電子剪報是報紙廣告的充分證據，不須要提交報頁正本或補充宣誓書，但必須確保電子剪報包含所有需要的信息，並有廣告登在報紙上的清晰圖像。

I-485期間犯罪 移民官處置不同

若是申請人在移民局審核I-485的期間內犯了罪，還未拿到解決處置證，會發生什麼事？因為移民官

員有自主權，所以決定不一樣。最近，美國移民律師協會與芝加哥外地辦事處討論中，移民律師協會詢問移民官員是否會把I-485申請放一邊，直至刑事案件得到了解決，或會行政上把I-485關起來，等到刑事案件解決後，再把案件重新打開。芝加哥移民局回答說，移民官員將會發出補材料(RFE)通知要求補證據。當收到證據時或84天期限屆滿時，移民官員將進行最終判決，該案件將不會被擱置。至於控訴是否可能造成案件被拒，依個案由移民官員自由裁量。

Tampa市移民局在2010年與美國移民律師協會的會議指出，有一個I-485申請案件，沒有解決處置證明，要等到他完成審前調解(PTI)程序，然後刑事指控將被撤回，但審判官員沒有等待，就把I-485案拒

絕。舉證責任是在外籍人士身上，要證明其不是不可入境，且如果罪行涉及道德敗壞和審前調解沒有完成，那麼外籍人士將不可入境，需要申請豁免。

另一種策略是紐約市移民局與美國移民律師協會於2014年的會議上採取的，問題是申請人在控訴撤回休庭(Adjournment in contemplation of dismissal，簡稱ACD)的等待期間會發生什麼事。在一些情況下，移民官員會向申請人發出補材料通知，在87天內必須答覆，但這段時間一般比ACD的時期短。紐約移民說，區域政策是把案件行政上關閉，把案件送到美國全國紀錄中心(NRC)，等到控訴撤回休庭的等待期間完成，律師可以要求把案件重新打開。

對執業律師而言，紐約政策節省

政府和外籍人士的時間和費用，而且區域政策堅持NRC的案件會適時調回。對政府而言，它有機會目前完成案件，一但控訴撤回休庭的文件完成，再從NRC把案件調回來。這樣不會導致政府重新開案，或遞交新的I-485申請。對外籍人士而言，這樣避免不必要的拒絕案。■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簽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——編者按

掃一掃，加我微信

關注「加入法律大家族」即可